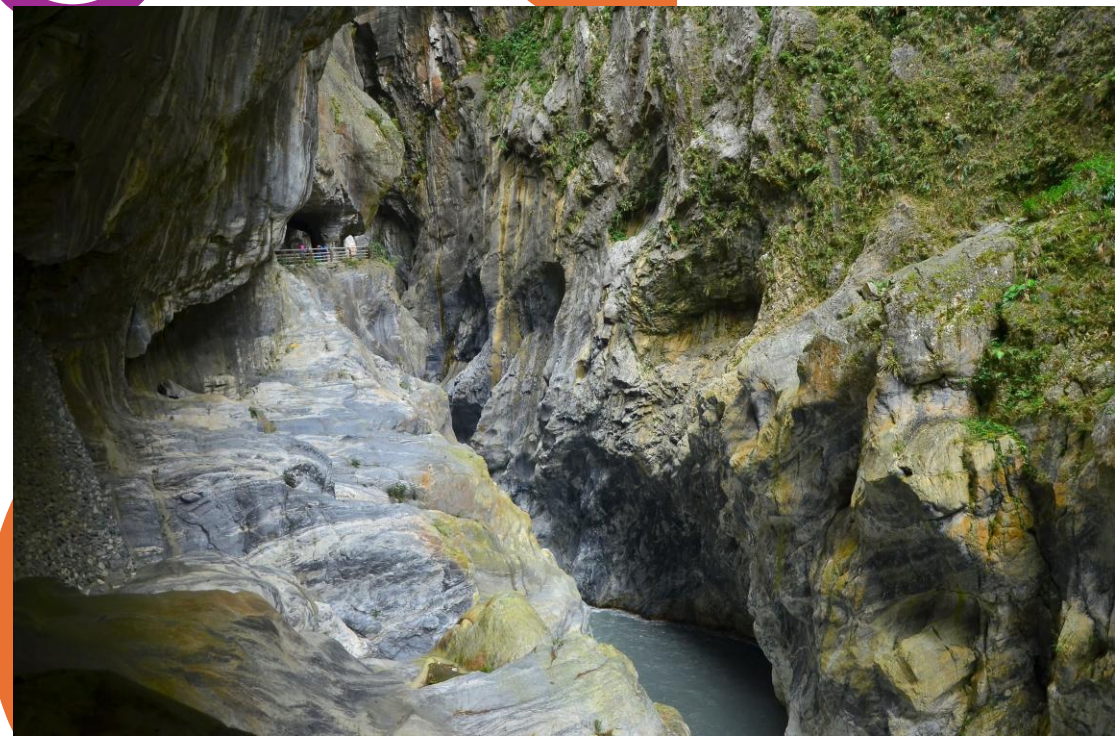




太魯閣國家公園疑似未落實評估浮濫興建山屋案

調查委員：田秋堃、浦忠成





調查緣起

- 委員接受陳情，自動調查

調查對象

-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
-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



案由說明



據訴，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（下稱太管處）疑似圖利特定業者非法設置野地倉儲及提供野地供餐協作，侵擾生態環境；另行政院於108年間宣示開放山林政策，太管處疑為取得相關經費浮濫提案，共興建5處避難山屋，且有諸多規劃失當之處。

1. 山屋興建需求是否覈實評估？ 有無盲目擴張，致生規劃失當情事？
2. 選址是否符合生態永續原則？ 有無進行環境乘載能力分析與監測？
3. 委託民間協助山屋步道清潔維護衍生不公平競爭、執法標準不一事宜。
4. 就山屋興建事項，是否建立完備之辦理原則與標準作業程序？
5. 其他應行調查事項。

調查作為



行政決策草率， 生態衝擊堪憂

- 5棟避難山屋缺乏高海拔環境影響評估與生態承載分析，大規模開發對脆弱高山生態系構成直接威脅。
- 顯有「重硬體建設、輕自然保育」之疑慮，與國家公園保育宗旨背道而馳。

荒野倫理喪失， 商業化疑慮

- 山屋規劃過度向大眾遊憩傾斜，致高山景觀面臨「景點化」風險。
- 外界憂心設施恐轉化為特定業者營運利基，使全民共有自然資源淪為特定對象獲利工具，背離社會公平正義。

執法標準不一， 疑涉利益偏袒

- 部分主管因久任與特定業者過從甚密。
- 縱容官方合作之○○○登山隊於南湖圈谷長期設置違法野地倉儲，卻對其他協作團體採嚴格取締，差異化執法引發廉政疑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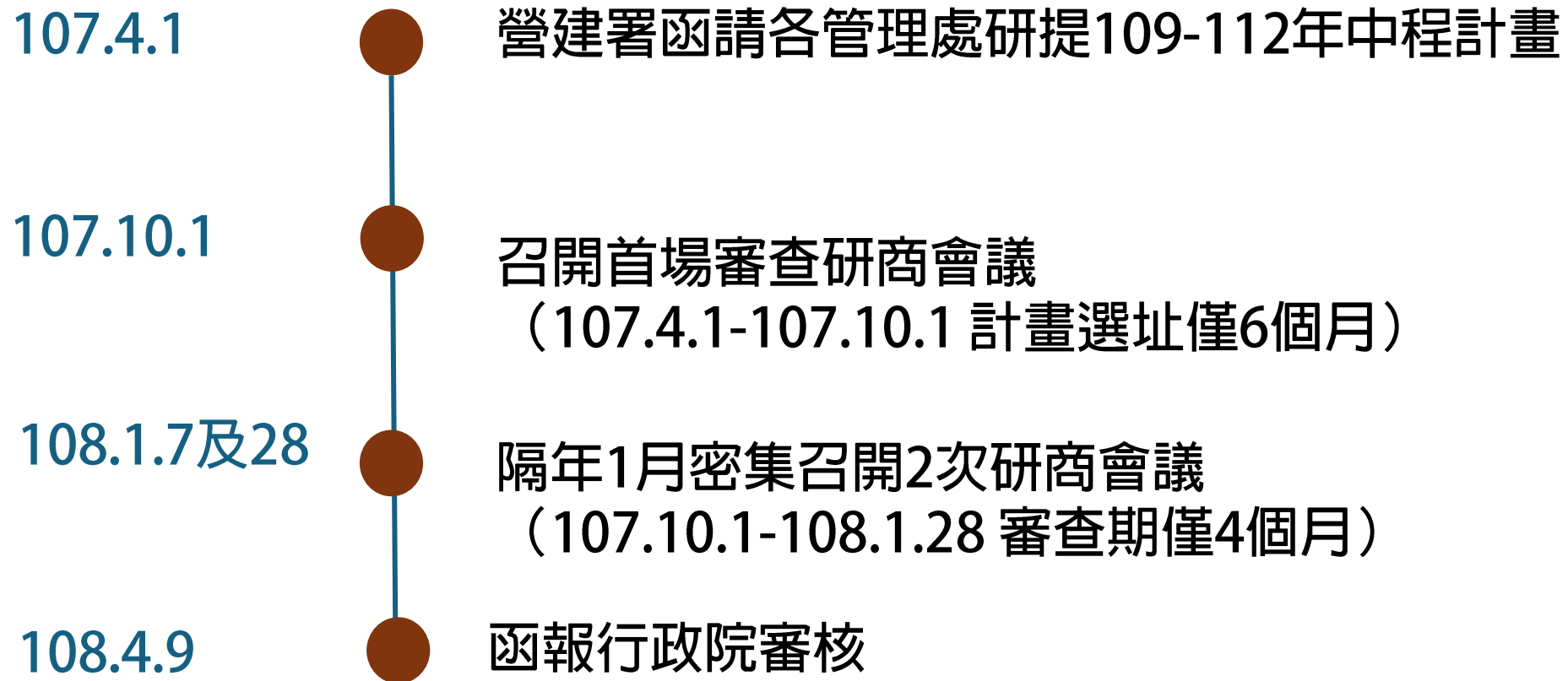
- 行政院108年推動「向山致敬、開放山林」政策，確立「開放、透明、服務、教育、責任」五大核心主軸。
- 太管處轄管27座百岳，隨山林活動熱門，設施老舊問題日益凸顯，高強度遊憩活動造成山難事件頻傳。適當地點設置避難小屋可降低事故發生率。
- 5處新建山屋如下：

新建	山屋	整建需求	面臨問題	整建方式
新建5處山屋	屏風山	組合溫室型 小型山屋	建材運送 耗時	人力搬運搭建
	畢祿羊頭縱走 (鉅東)			人力搬運搭建
	奇萊東稜，計3棟 (磐石中峰、北鞍 三叉、大理石)			直升機吊運



調查發現 與 調查意見

新建山屋計劃決策過程



國家公園位於敏感高山生態環境，新建山屋決策過程匆促，且未與登山團體、社會大眾或原住民部落進行充分諮商。

專家諮詢會議

與會人員：詹順貴律師（前行政院環保署副署長）、裴家騏理事長（台灣野生動物學會）

戴秀雄副教授（政治大學地政學系）

專家提出四大問題：

政策形成倉促

多數山屋計畫未經完整調查與評估，僅依行政命令快速推動，缺乏整體規劃，選址未依登山人流、地形或生態敏感度進行科學規劃。



行政程序瑕疵

未依「國家公園法」進行主計畫變更，亦未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或生態檢核，直接依行政命令編列預算發包。



欠缺原住民參與

山屋設置涉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，
卻未落實原基法第21、22條「事前
諮商與同意」程序，原民共管會議
淪為形式背書。



KPI導向急就章

政策執行以「完成幾間山屋」為
績效指標，忽略實際需求與環境
承載力，缺乏整體山林管理策略
，導致資源浪費與環境破壞。

履勘屏風山屋：

114.12.3 及4日，辦理屏風山屋與步道現地勘查道。

- ◆自臺8線111.2K登山口起始，海拔約2,500公尺，履勘路線約3.4公里。
- ◆由起點向南陡降標高約1,950公尺之塔次基里溪，垂直落差達550公尺。
- ◆通過溪谷後緩升至標高2,070公尺之屏風山屋（松針營地）。

山屋位置



履勘過程



正面評價

- 屏風山屋提供安全宿營點，大幅降低溪邊紮營遇大雨溪水暴漲風險
- 乾式生態廁所有助集中處置排泄物；
- 減輕登山者背負帳篷重量，降低登山門檻。

負面評價

- 部分資深山友認為人工建築破壞荒野氣息；
- 山屋便利性吸引大量經驗不足之遊客湧入，反增安全風險
- 商業團體占用山屋資源，使公共資源淪為特定業者營利場域

☐ 多數山友認為「安全避難山屋」有其必要，但「過度建設」仍是爭議所在。

調查意見一

太管處辦理國家公園山屋整建計畫，於國家公園署通知立案之初期至召開第1次審查會議僅歷時6個月，而該署審查期間僅4個月即予通過並函報行政院，審查程序過於倉促且未臻周詳；

其評估程序未辦理專業研析與在地部落之諮詢溝通，選址作業亦因欠缺環境承載量等科學數據支撐，其中畢祿山屋更因發生山椒魚等珍稀物種棲地受損之虞，直至媒體披露後始緊急重新選址，行政程序顯有缺失。

調查意見一

該計畫初衷旨在優化登山環境，然執行過程未能跳脫傳統營建思維，亦未能秉持國家公園長期保護自然、原野地景、原生動植物與特殊生態體系之宗旨，審慎評估。**急遽擴張山域設施不僅損及自然原野地景，更衍生後續沉重維護管理負擔。**

鑑此，國家公園署除應對現行計畫之整體效益與必要性進行通盤檢視外，後續規劃務必落實科學評估與在地參與，以維護山林生態之永續與完整。

商業協作爭議：112.11.1，太管處與兩家民間團體簽訂合作協議

○○○○企業社

- 負責○○沿線山屋及生態廁所環境維護（負責人非原住民族）

○○○○企業社

- 負責○○沿線山屋維護（負責人為布農族；非當地太魯閣族）

★太管處採「逕行指定」方式簽訂協議，未有公開透明遴選機制，引發外界質疑圖利特定業者。

徵選程序不透明

- 採「逕予擇定」方式邀請特定業者洽商簽約，無公開評選程序或官網公告徵求，將山屋設施（國有財產）使用權交付特定對象。

久任廉政風險

- 國家公園地處偏遠，廉政監管不易，目前僅處長、副處長等職務辦理定期輪調。
- 中階主管（薦任第9職等）尚未建立定期輪調制度。

改善承諾

- 太管處承諾停止「逕予擇定」作法，改採公開方式徵詢合法立案團體，並明訂「查核與退場機制」。
- 國家公園署規劃訂定輪調實施要點，擴大將科長以上主管人員納入適用範圍。

調查意見二

太管處與民間商業團體及高山協作組織簽訂合作備忘錄，然未經公開徵求之行政程序，即逕行擇定特定對象並交付國有財產使用權利，程序顯有瑕疵且有失公允。

該商業團體及協作組織雖負擔山屋步道清潔維護、服務山友之責，仍引發外界對於國家公園執法標準不一之質疑，損及公權力威信。國家公園署應即刻針對相關合作樣態，制定統一規範與標準作業程序，以確保行政公開透明，落實山林資源之公平利用。

專家學者建議：從「開放」走向「共管」



歷史脈絡

- 高山地區自古為原住民族傳統領域。雖日治時期強迫遷徙與國民政府土地劃分，使土地在法理上轉為國有，但原住民對傳統領域的文化與權利未消失。

山林知識價值

- 原住民對當地氣候、地理及生態的「山林知識」（如避開坍塌地、尊重神聖區域）能大幅提升山屋配置安全性與可行性。

原民共管

- 太管處對山屋選址卻未向在地部落諮商，違反原基法第21條諮商同意之法定程序。
- 商業團體負責人非原住民族；高山協作負責人為布農族，非當地太魯閣族，疑有排擠在地部落主導權之情形。

調查意見三

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機制程序現況多採取「先定案、後提報」之模式，易使共管機制執行淪為行政背書之工具。復且太管處忽視傳統領域之歷史脈絡，未能落實「原住民族基本法（下稱原基法）」之諮商同意權與夥伴關係，

所轄山屋管理與步道維護未能優先徵詢在地部落意見，逕自擇定外來商業團體，均有未當。爰國家公園署對於與原民共管精神須有深刻認識，並應強化國家公園原民共管會議實質職權，始能落實共存共榮之精神。

處理辦法

- 調查意見一至三，函請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檢討改進見復。
- 調查意見，函復陳訴人。
- 調查意見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公布（不含附表）。
- 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，送請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處理。



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